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黄昌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黄昌其

项目负责人: 黄昌其

报告编写人: 黄昌其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盖章)

电 话: 13 4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
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

编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盖章)

电 话: 1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
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执行标准.....	16
6.2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8
8.2 人员资质	18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29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危废合同.....	35
附件 3 检测报告.....	44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主要从事薄膜袋的加工生产。

2023 年 2 月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委托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54 号）。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3MAA4BR9939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竣工。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5 月 3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3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3 年 5 月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委托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01、02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3 年 5 月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5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1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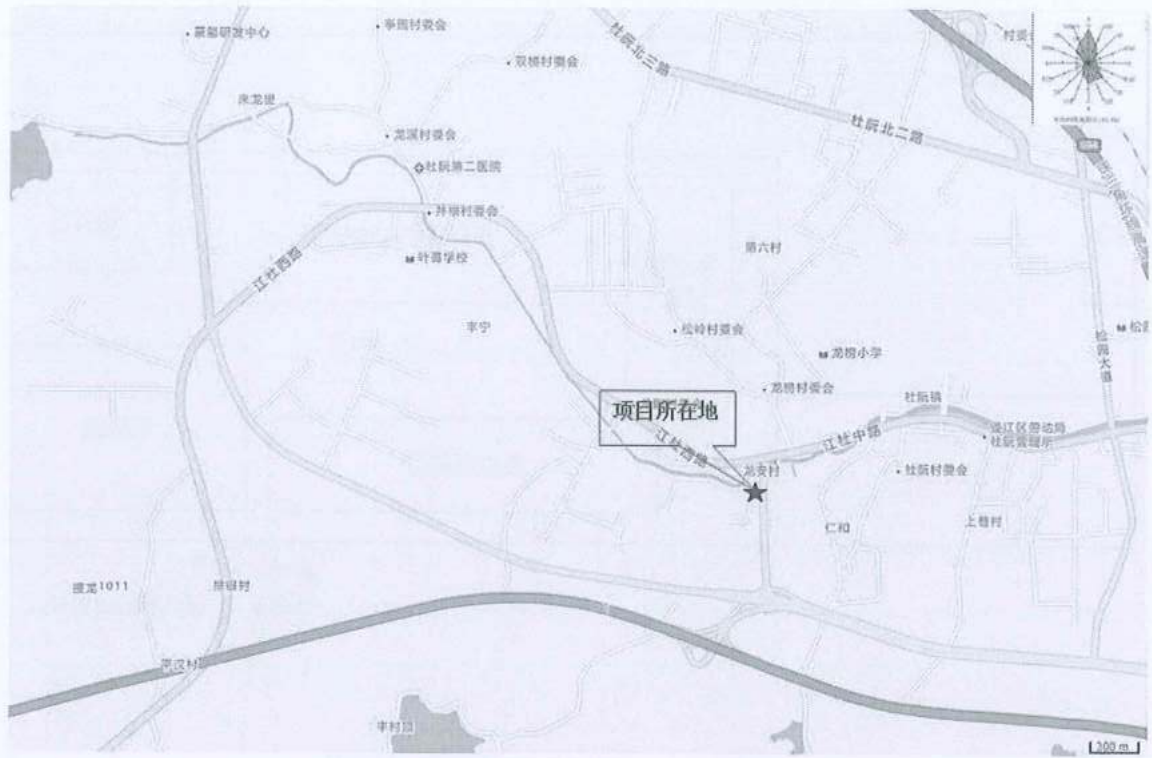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36' 17.896"，东经 113° 0' 38.956"。项目占地面积 1080m²，建筑面积约为 657m²。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1，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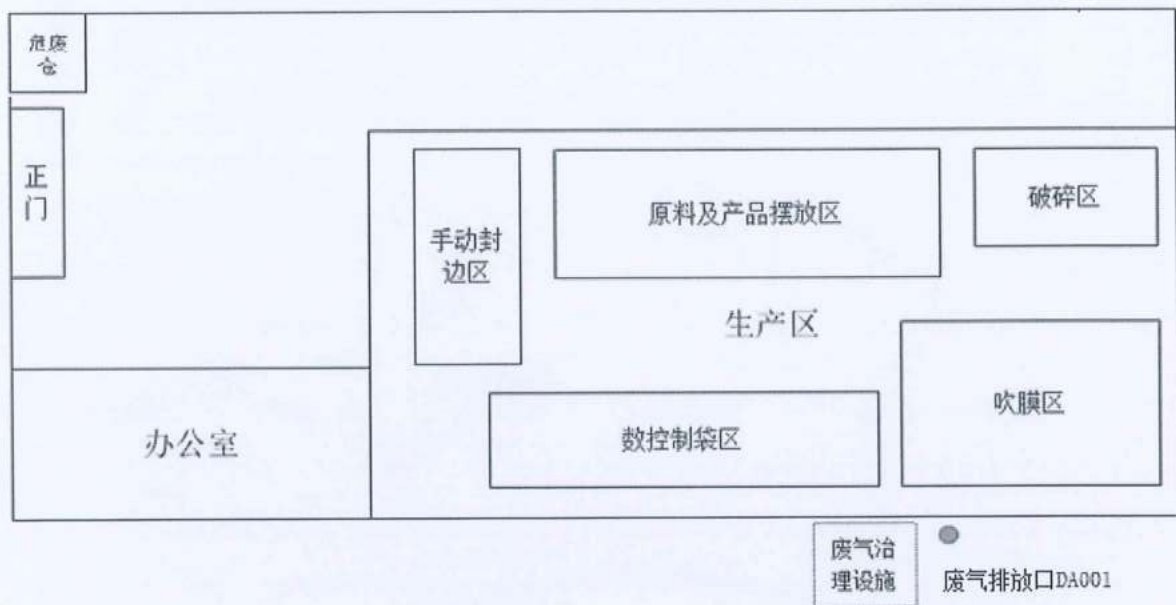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龙安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北面	272
仁和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南面	190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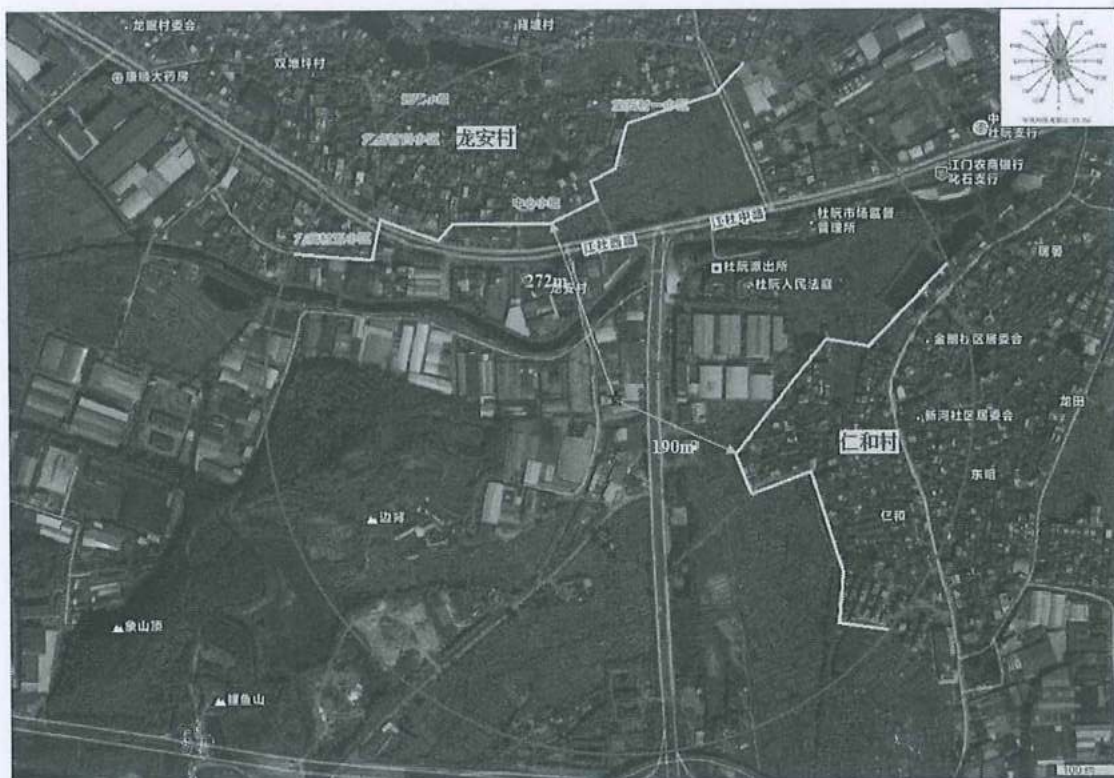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薄膜袋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1) 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70m ³ ，主要包括吹膜区、破碎区、数控制袋区、手动封边区、原料及产品摆放区、仓库等	单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570m ³ ，主要包括吹膜区、破碎区、数控制袋区、手动封边区、原料及产品摆放区、仓库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80m ² ，共两层，主要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占地面积80m ² ，共两层，主要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100t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年用水量100t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10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10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吹膜和切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和切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水工程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吹膜机	4 台	4 台	1500W	吹膜
2	数控制袋机	6 台	6 台	8183v10	制袋
3	搅拌机	3 台	3 台	4kW	混料
4	切袋机	2 台	2 台	1.5kW	切袋
5	台式钻孔机	2 台	2 台	Z516	钻孔
6	碎料机	1 台	1 台	18.5kW	破碎
7	手动热封机	6 台	6 台	750W	封边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4Mpa	辅助设备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LLDPE 聚乙烯	吨	20	20
2	HDPE 聚乙烯	吨	4	4
3	开口剂	吨	0.2	0.2
4	气泡膜	吨	3	3
5	珍珠棉	吨	3	3
6	电能	万度	10	10

备注：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LLDPE 聚乙烯：又称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为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8~0.935g/cm³。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并可耐酸、碱、有机溶剂等而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医药、卫生和日常生活用品等领域。可以采用注塑、挤塑、吹塑等加工方法，主要用作农膜、工业用包装膜、药品与食品包装薄膜、机械零件、日用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绝缘、涂层和合成纸等。

HDPE 聚乙烯：又称高密度聚乙烯，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软化点为 125~135℃，使用温度可达 100℃；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常用于商品袋、杂货袋和食物包装。

开口剂：也称为爽滑剂、抗粘连剂抗结剂等，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CAS NO:14808-60，透明或半透明的微小颗粒，无毒、无臭。热稳定性好、耐酸性好（除氢氟酸外），对水蒸气及其他气体和溶剂具有强烈的吸附作用，常用于塑料薄膜料制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可有效提高薄膜的开口性能。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4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活用水	100	100	0	10	0	9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100	100	0	10	0	90	/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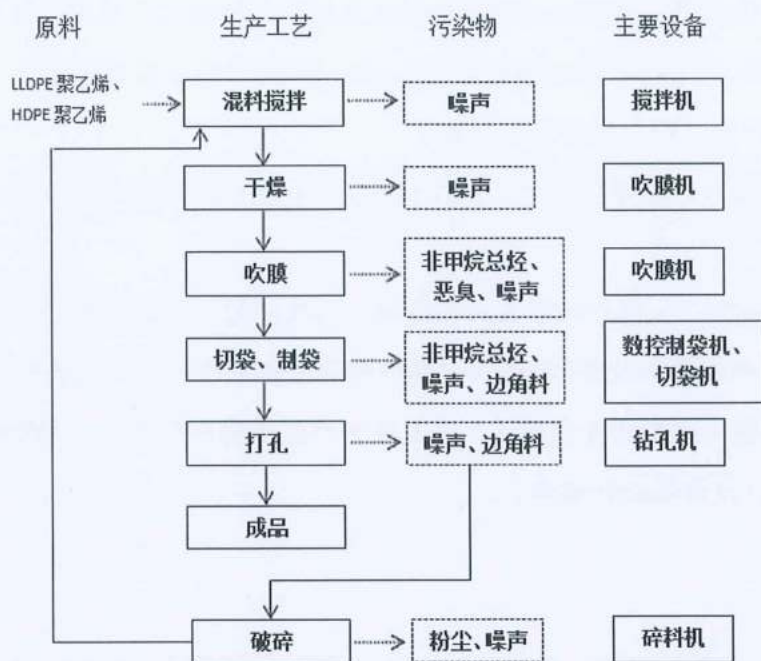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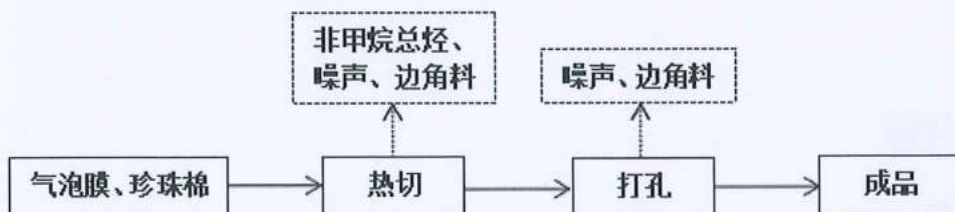


图 3.7 本项目塑料薄膜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搅拌：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LLDPE 聚乙烯、HDPE 聚乙烯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搅拌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且混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混料搅拌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干燥：经混料机混合均匀的塑料粒经泵抽入吹膜机配套的料仓内，利用电加热升温进行干燥预处理，烘料温度控制在 60~80℃，加热烘料过程全程密闭，烘料过程的最高温度未超过塑料粒熔化、分解的温度条件、因此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吹膜：原料通过吹膜机加热熔化（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200℃），通过将聚合物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得到薄膜，

薄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少量恶臭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切袋、制袋：成型后的塑料薄膜通过数控制袋机及切袋机制成客户需求的塑料薄膜袋，切袋、制袋生产过程中仅将其一端或两端加热粘合封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打孔：通过钻孔对成型后的塑料薄膜袋进行钻孔，打孔的塑料薄膜袋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⑥气泡膜、珍珠棉热切加工：将外购回来的气泡膜及珍珠棉通过制袋机及切带机制成客户需求的塑料薄膜袋，切袋、制袋生产过程中仅将其一端或两端加热粘合封闭，切袋制袋后对塑料薄膜袋进行打孔，打孔后的塑料薄膜袋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再排入中心河。主要污泥物为 COD_{cr}，BOD₅，pH 值、氨氮、悬浮物。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吹膜和切袋有机废气、破碎粉尘。

(1) 吹膜、切袋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吹膜、切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每台吹膜机、数控制袋机、切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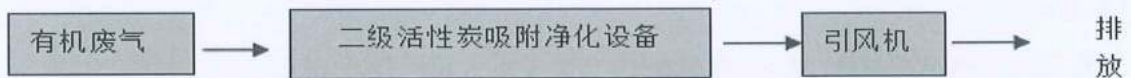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吹塑、切袋废气治理设施图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利用破碎机将产生的薄膜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上，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破碎工序过程为密封状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数控制袋机、切袋机、碎料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取低噪生产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

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吹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或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5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正门口的左手边。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吹膜工序	3t/a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t/a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危险废物	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5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吹膜、切袋工序	吹膜、切袋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间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2
合计			1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吹膜、印刷有机废气	吹膜、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吹膜、印刷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主要从事薄膜袋的加工生产，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36' 17.896"，东经 113° 0' 38.956"。项目占地面积 1080m²，建筑面积约为 657m²。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吹膜、切袋、制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吹膜、切袋、制袋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

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4月12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3]54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43号自编之五。项目建成后年产30吨塑料薄膜袋。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08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LLDPE聚乙烯、HDPE聚乙烯、开口剂、气泡膜、珍珠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数控制袋机、搅拌机、切袋机、台式钻孔机、碎料机、手动热封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不设置冷却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和切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11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吹膜和切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吹膜、切袋、制袋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 31572-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 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 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6-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次验收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11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4
有组织废气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非甲烷总烃	2	3
		臭气浓度	2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臭气浓度	2	4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非甲烷总烃	2	3
噪声	企业东、南、西边界外 1m 处/N1~N3	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20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检测人员资质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采样人员	梁英子	LY-SGZ-030	2023-04-04
	冼子成	LY-SGZ-031	2023-04-04
	吴观颖	LY-SGZ-025	2023-03-0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水样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 (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 (mg/L)	结论	数量 (个)	最大相对偏差 (%)	合格与否	数量 (对)	最大相对偏差 (%)	结论
2023.06.01	pH值 (无量纲)	1	6.86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6.02	pH值 (无量纲)	1	6.85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6.05	化学需氧量	1	504	507±25	合格	2	1.7	合格	1	2.2	合格
2023.06.02~2023.06.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12	118±11	合格	1	2.9	合格	1	4.3	合格
2023.06.03~2023.06.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17	118±11	合格	1	4.1	合格	1	2.8	合格
2023.06.05	氨氮	1	7.02	7.19±0.57	合格	2	3.5	合格	1	3.4	合格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2、质控分析结果中，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表明分析精密密度符合质控要求，监测结果可靠。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时间 (2023.06.01)						采样时间 (2023.06.02)					
		流量示值 L/min			平均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结论	流量示值 L/min			平均流量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结论
		1	2	3				1	2	3			
LY137	100.0	99.5	99.7	99.4	99.5	-0.5	合格	99.3	99.0	100.9	99.7	-0.3	合格
LY138	100.0	100.0	100.0	99.4	99.8	-0.2	合格	100.4	99.9	100.2	100.2	0.2	合格
LY140	100.0	99.6	100.7	100.2	100.2	0.2	合格	99.9	100.1	99.4	99.8	-0.2	合格
LY141	100.0	100.0	99.3	100.9	100.1	0.1	合格	99.6	99.8	100.9	100.1	0.1	合格

备注：1、综合大气采样器型号：XA-100 (LY137、LY138、LY140、LY141)；校准仪器名称：校准仪器名称：孔口流量校准器北劳-4020，仪器编号：LY154。
2、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8-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3.06.01)				采样后 (2023.06.01)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LY129	20.0	19.7	-1.5	合格	20.0	19.4	-3.0	合格
	30.0	29.6	-1.3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50.0	49.6	-0.8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LY130	20.0	20.3	1.5	合格	20.0	20.2	1.0	合格
	30.0	30.4	1.3	合格	30.0	30.3	1.0	合格
50	50.0	50.7	1.4	合格	50.0	50.7	1.4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LY129、LY130)；校准仪器名称：孔口流量校准器北劳-4020，仪器编号：LY154。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 8-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3.06.02)				采样后 (2023.06.02)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LY129	20.0	19.6	-2.0	合格	20.0	19.4	-3.0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30.0	30.0	0.0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LY130	20.0	19.9	-0.5	合格	20.0	20.2	1.0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30.0	30.1	0.3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备注：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 (LY129、LY130)；校准仪器名称：孔口流量校准器北劳-4020，仪器编号：LY154。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3.06.0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6	合格
2023.06.01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6	合格
2023.06.02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3.06.02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6	合格

备注：1、声校准器(编号：LY147)：AWA6022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不大于0.5 dB(A)。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3年6月01日、02日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2%-83%。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3.06.01	塑料薄膜袋	30吨	0.1吨	0.083吨	83%
2023.06.02	塑料薄膜袋	30吨	0.1吨	0.082吨	82%

注：生产时间按300天计算，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1909）。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01	pH值(无量纲)	6.8	6.9	6.8	6.7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9	26	31	2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6	81	72	87	7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31.2	29.8	32.2	30.5	130	达标
			氨氮	1.81	1.67	1.55	1.78	1.70	25	达标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06.02	pH值(无量纲)	6.7	6.8	6.8	6.7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33	35	28	27	3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76	83	86	84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5	29.1	30.6	32.7	31.7	130	达标
			氨氮	1.92	1.66	1.84	1.78	1.80	25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S001~LY23051909S008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 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吹塑、切袋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实测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6.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86	6247	628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5.25	5.01	5.35	5.35	---	---
				排放速率	3.20×10^{-2}	3.13×10^{-2}	3.36×10^{-2}	3.36×10^{-2}	---	---
2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120	6164	6257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7	0.74	0.70	0.7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4.10×10^{-3}	4.56×10^{-3}	4.38×10^{-3}	4.56×10^{-3}	---	---
3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45	6315	636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23	3.32	3.23	3.32	---	---	
			排放速率	2.02×10^{-2}	2.10×10^{-2}	2.06×10^{-2}	2.10×10^{-2}	---	---	
4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10	6134	614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1	0.66	0.59	0.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3.67×10^{-3}	4.05×10^{-3}	3.62×10^{-3}	4.05×10^{-3}	---	---	
样品编号		LY23051909FQ001~LY23051909FQ006、LY23051909FQ015~LY23051909FQ02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2.85%-83.61%，苯乙烯处理效率为81.6%-86.5%。

表9-4 吹塑、切袋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臭气浓度：无量纲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论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最大 值		
1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6. 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86	6247	6288	6166	---	---	---
			臭气浓度		724	724	724	977	977	---	---
2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120	6164	6257	6070	---	---	---
			臭气浓度		229	229	229	309	309	2000	达标
3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023.06. 0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45	6315	6363	6125	---	---	---
			臭气浓度		724	724	724	724	724	---	---
4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10	6134	6142	5983	---	---	---
			臭气浓度		173	229	173	173	229	20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FQ007~LY23051909FQ014、LY23051909FQ021~LY23051909FQ028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有机废气臭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1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3	124	118	237	1000.0 (1.0mg/ 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226	237	214			
	厂界下风向/Q5			208	215	198			
	厂界下风向/Q6			186	223	191			
2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1	非甲烷总烃	0.21	0.24	0.26	0.7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0.78	0.75	0.72			
	厂界下风向/Q5			0.67	0.78	0.74			
	厂界下风向/Q6			0.77	0.66	0.78			
3	车间门口外 1m 处 /Q7		非甲烷总烃	0.93	1.01	0.74	1.01	6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WQ001~LY23051909WQ027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4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2	109	105	221	1000.0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98	203	221			
	厂界下风向/Q5			203	189	207			
	厂界下风向/Q6			187	194	198			
5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2	非甲烷总烃	0.38	0.31	0.37	0.7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0.69	0.73	0.75			
	厂界下风向/Q5			0.76	0.66	0.66			
	厂界下风向/Q6			0.71	0.78	0.77			
6	车间门口外 1m 处 /Q7		非甲烷总烃	1.00	1.02	0.94	1.02	6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WQ044~LY23051909WQ07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9-7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7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3	12	12	13			
	厂界下风向/Q5			12	11	12	13			
	厂界下风向/Q6			11	<10	11	12			
8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2	12	13	12			
	厂界下风向/Q5			12	<10	11	12			
	厂界下风向/Q6			11	<10	<10	11			
样品编号		LY23051909WQ028~LY23051909WQ043、LY23051909WQ071~LY23051909WQ08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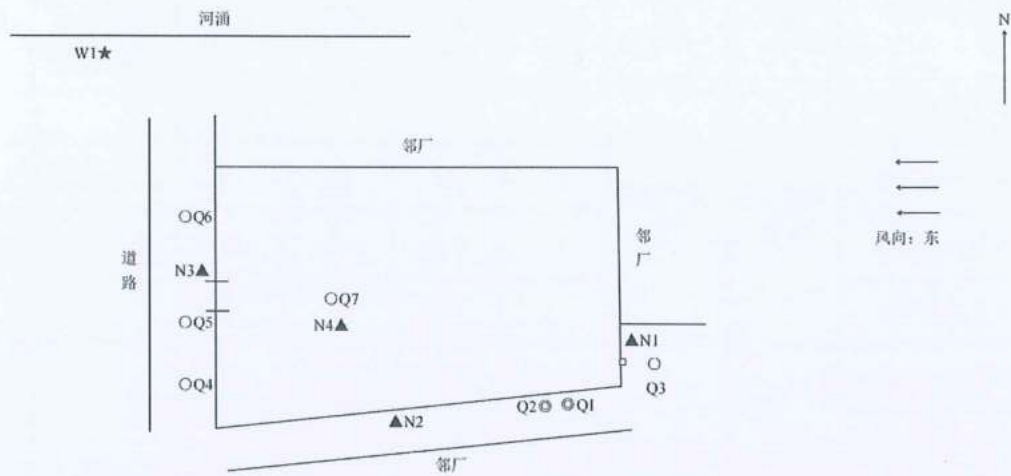
单位：L_{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2023.06.01	厂界噪声	56	47	60	50	达标	
2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56	47	60	50	达标	
3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57	47	60	50	达标	
4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2023.06.02	厂界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5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57	46	60	50	达标	
6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57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北边界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 表示废水监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3]54号《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4月12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16吨/年。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吹塑、切袋工序	0.00406	0.009744	0.009744	0.0116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23051909)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吹塑、切袋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贮存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2023年6月7日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6-001-GJ）。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30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43号自编之五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6'17.896", 东经 113°0'38.9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3]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A4BR9939001X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2%-8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0%					
废气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 (万元)	2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A4BR9939		验收时间	2023年6月21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削减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84	300	/	/	/	/	/	/	/	/	/
	/	1.80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6	100	0.0634	/	0.009744	0.0116	0.009744	0.0116	0.0116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量——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3〕54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吨塑料薄膜袋。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08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 LLDPE 聚乙烯、HDPE 聚乙烯、开口剂、气泡膜、珍珠棉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吹膜机、数控制袋机、搅拌机、切袋机、台式钻孔机、碎料机、手动热封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

- 1 -

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環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用水，不设置冷却塔，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吹膜和切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11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昇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

附件 2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 06 - 001 - GJ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与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6-001-GJ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06-001-GJ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住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43号自编之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3MAA4BR9939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李紫媚 联系方式：13534746046

乙方：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50号4号楼13层自编1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C5R09D

公司电话：0750-6673926

业务负责人：冯彩莹 联系方式：17765748926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

业务负责人：朱晓飞 联系方式：15071069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 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签约量: 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4
合计					0.4

2. 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 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 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 从 2023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 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4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3. 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以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 7) 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

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8)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2)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 3 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5)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危险废物承运人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应资质，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危废，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部分丙方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 1: 《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 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 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丙方有权拒绝运输与接收处置, 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转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06-001-GJ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丙方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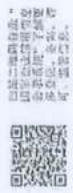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冯彩莹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账号: 944006010001349317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901101000511134759
签订日期: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营业执照



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加荣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恩平市紫微镇福源街高办公室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总承包项目咨询；环保咨询；一般工业废水
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可贮存、处置、焚烧、填埋、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气、粉尘
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垃圾、（依法
须经核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一次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恩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仅限____使用
复印无效。

编号: 440785221213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人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社平
住所: 恩平市横陂镇咀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标准岭高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咀湾(北纬 22.02399°, 东经 112.3683°)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HW02类中的271-001-005-42, 272-001-02, 272-001-02, 272-005-02, 275-004-006-02, 275-003-02, 276-001-006-02), 废药物、化学品(HW03类中的900-002-03),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 废有机溶剂类废物(HW06类中的900-002-06, 900-005-06, 900-007-06, 900-009-06), 废矿物油类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06-08, 251-010-012-08, 900-1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5-08, 900-249-08, 971-001-002-08, 972-001-08, 398-001-08), 废油类、废油脂类(HW11类中的900-003-007-11, 900-003-007-11, 900-003-007-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2-12, 264-011-012-12, 264-011-012-12, 900-255-256-12, 900-279-12), 有机溶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04-13, 900-001-16, 900-019-16), 废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236-006-010-17, 231-001-002-17, 336-054-055-17, 336-058-059-17, 336-066-17), 含锡废物(HW22类中的101-002-217, 101-002-217, 101-002-217), 废有机溶剂类废物(HW23类中的900-230-236-23, 900-230-236-23), 有机溶剂类废物(HW24类中的254-013-24, 900-230-236-23), 废有机溶剂类废物(HW25类中的900-230-236-23, 900-230-236-23), 废有机溶剂类废物(HW26类中的261-087-46, 900-007-46), 有色金属废物(HW28类中的321-023-026-28, 321-034-28), 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 900-041-042-49, 900-046-047-49, 900-399-49), 共5445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3051909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Lan Y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 新建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12 日



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来函来电向本公司查询并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及计量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广州蓝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南云三路12号212房

邮政编码：510670

电 话：19874066329

邮 箱：gzlyjc@qq.com

编制人：曾敏慧

审核人：李宏毅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2日

一、检测概况

表 1-1 企业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隆嘉塑料包装厂年产塑料薄膜袋 30 吨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民委员会第六小区 43 号自编之五		
联系人	黄生	联系电话	13422589634

表 1-2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6.01~2023.06.02	采样人员	梁英干、冼子成、吴观颖
分析日期	2023.06.01~2023.06.08	分析人员	邱丽淋、陆威龙、骆文敏、许秋燕、 吴燕婷、曾敏慧、徐嘉伟、李宝铨、 罗景宇、林国浩
样品描述 及状态	样品状态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天数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4
有组织废气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非甲烷总烃	2	3
		臭气浓度	2	4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 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Q6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3
		臭气浓度	2	4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非甲烷总烃	2	3
噪声	企业东、南、西边界外 1m 处 /N1~N3	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三、检测分析及依据

表3 检测分析方法和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范围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酸度计 pH-100pro+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HZK-FA21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20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其他
2023.06.01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第一次	---	---	28.3	100.67	
		第二次	---	---	30.6	100.48	
		第三次	---	---	32.4	100.31	
		第四次	---	---	31.2	100.45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第一次	---	---	28.3	100.67	
		第二次	---	---	29.5	100.57	
		第三次	---	---	32.2	100.37	
		第四次	---	---	31.2	100.45	
	厂界上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Q6	第一次	东	1.6	26.9	100.73	
		第二次	东	1.8	30.1	100.52	
		第三次	东	1.9	31.8	100.34	
		第四次	东	1.7	31.6	100.38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第一次	---	---	26.9	100.73	
		第二次	---	---	31.8	100.34	
		第三次	---	---	31.6	100.38	
	企业东、南、西边界外 1m 处/N1~N3	昼间	---	2.1	---	---	
夜间		---	2.0	---	---		

表 4-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02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第一次				---	---	29.6	100.52
		第二次				---	---	33.5	100.18
		第三次				---	---	35.3	100.07
		第四次				---	---	33.4	100.19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第一次				---	---	29.6	100.52
		第二次				---	---	31.6	100.34
		第三次				---	---	35.1	100.09
		第四次				---	---	33.4	100.19
	厂界上风向/Q3、厂界下风向/Q4、厂界下风向/Q5、厂界下风向/Q6	第一次				东	2.3	28.1	100.61
		第二次				东	2.0	32.9	100.31
		第三次				东	2.2	34.8	100.11
		第四次				东	2.5	34.1	100.15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第一次				---	---	28.1	100.61
		第二次				---	---	34.8	100.11
		第三次				---	---	34.1	100.15
	企业东、南、西边界外 1m 处/N1~N3	昼间				---	2.3	---	---
夜间					---	2.4	---	---	

表 4-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检测期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设计生产能力/天	实际生产能力/天	生产负荷
2023.06.01	塑料薄膜袋	30 吨	0.1 吨	0.083 吨	83%
2023.06.02	塑料薄膜袋	30 吨	0.1 吨	0.082 吨	82%

注: 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算, 该数据由企业提供并现场核实。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值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3.06.01	pH值(无量纲)	6.8	6.9	6.8	6.7	6.7~6.9	6~9	达标
			悬浮物	23	29	26	31	2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6	81	72	87	7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31.2	29.8	32.2	30.5	130	达标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2023.06.02	氨氮	1.81	1.67	1.55	1.78	1.70	25	达标
			pH值(无量纲)	6.7	6.8	6.8	6.7	6.7~6.8	6~9	达标
			悬浮物	33	35	28	27	31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9	76	83	86	84	300	达标
备注	样品编号: LY23051909S001~LY23051909S008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除 pH 值取范围值外,其他检测项目均取平均值。 4、参考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社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Q1	2023.06.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86	6247	628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5.25	5.01	5.35	5.35	---	---
				排放速率	3.20×10^{-2}	3.13×10^{-2}	3.36×10^{-2}	3.36×10^{-2}	---	---
2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2	2023.06.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120	6164	6257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7	0.74	0.70	0.74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4.10×10^{-3}	4.56×10^{-3}	4.38×10^{-3}	4.56×10^{-3}	---	---
3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Q1	2023.06.0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45	6315	6363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23	3.32	3.23	3.32	---	---
				排放速率	2.02×10^{-2}	2.10×10^{-2}	2.06×10^{-2}	2.10×10^{-2}	---	---
4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2	2023.06.0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10	6134	614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0.61	0.66	0.59	0.6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3.67×10^{-3}	4.05×10^{-3}	3.62×10^{-3}	4.05×10^{-3}	---	---
样品编号			LY23051909FQ001~LY23051909FQ006、LY23051909FQ015~LY23051909FQ020							
备注	1、检测点位详见附图。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1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Q1	2023.06.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86	6247	6288	6166	---	---	---
			臭气浓度		724	724	724	977	977	---	---
2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2	2023.06.01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120	6164	6257	6070	---	---	---
			臭气浓度		229	229	229	309	309	2000	达标
3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Q1	2023.06.0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245	6315	6363	6125	---	---	---
			臭气浓度		724	724	724	724	724	---	---
4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Q2	2023.06.02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6010	6134	6142	5983	---	---	---
			臭气浓度		173	229	173	173	229	2000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FQ007~LY23051909FQ014、LY23051909FQ021~LY23051909FQ028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表示对该项目不进行描述或评价。 4、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1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13	124	118	237	1000.0 ($1.0\text{mg}/\text{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226	237	214			
	厂界下风向/Q5			208	215	198			
	厂界下风向/Q6			186	223	191			
2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1	非甲烷总烃	0.21	0.24	0.26	0.7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0.78	0.75	0.72			
	厂界下风向/Q5			0.67	0.78	0.74			
	厂界下风向/Q6			0.77	0.66	0.78			
3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非甲烷总烃	0.93	1.01	0.74	1.01	6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WQ001~LY23051909WQ027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4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02	109	105	221	1000.0 (1.0 mg/m^3)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98	203	221			
	厂界下风向/Q5			203	189	207			
	厂界下风向/Q6			187	194	198			
5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2	非甲烷总烃	0.38	0.31	0.37	0.7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0.69	0.73	0.75			
	厂界下风向/Q5			0.76	0.66	0.66			
	厂界下风向/Q6			0.71	0.78	0.77			
6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非甲烷总烃	1.00	1.02	0.94	1.02	6	达标
样品编号		LY23051909WQ044~LY23051909WQ070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编号: LY23051909

续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7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3	12	12	13			
	厂界下风向/Q5			12	11	12	13			
	厂界下风向/Q6			11	<10	11	12			
8	厂界上风向/Q3	2023.06.02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Q4			12	12	13	12			
	厂界下风向/Q5			12	<10	11	12			
	厂界下风向/Q6			11	<10	<10	11			
样品编号				LY23051909WQ028~LY23051909WQ043、LY23051909WQ071~LY23051909WQ086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参考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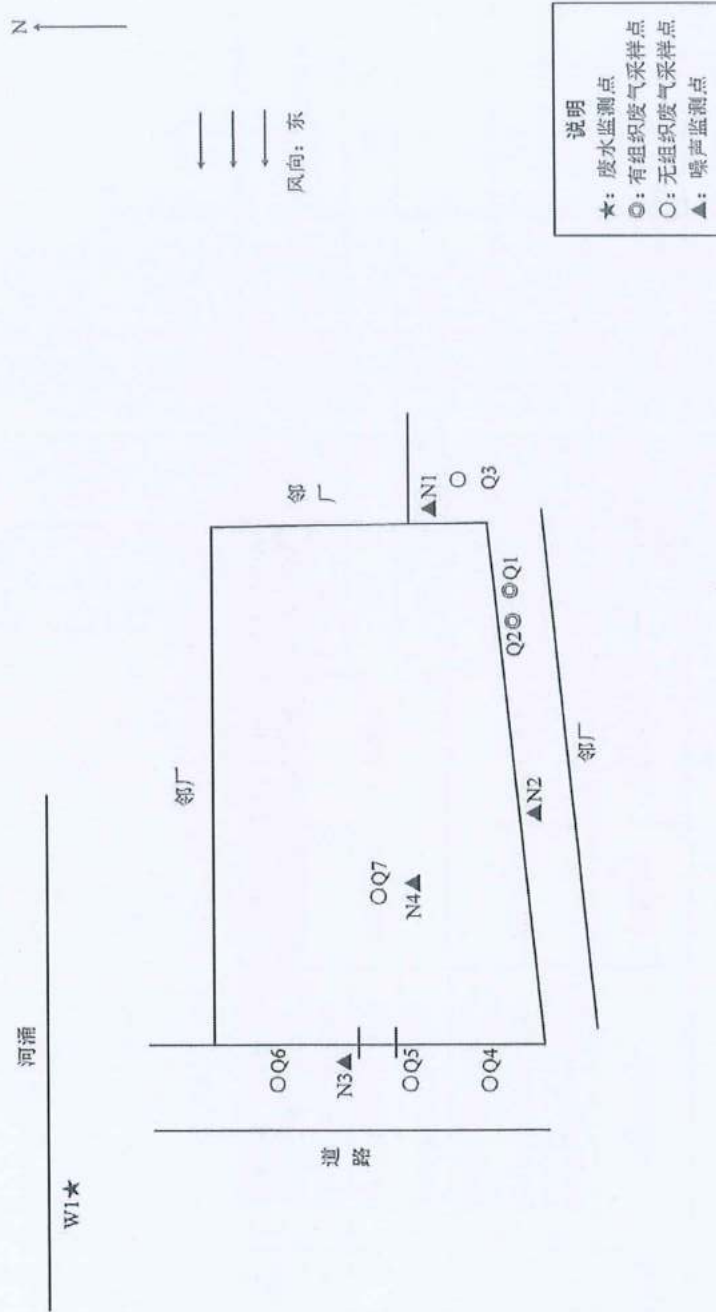
单位:无量纲

表 4-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_{eq} (dB (A))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2023.06.01	厂界噪声	56	47	60	50	达标
2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56	47	60	50	达标
3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57	47	60	50	达标
4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2023.06.02	厂界噪声	56	46	60	50	达标
5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57	46	60	50	达标
6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57	46	60	50	达标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企业北边界紧邻邻厂,不满足布点条件,故不设点。 2、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图: 检测点位图



附1: 质量控制与保证

表1 废水样品品质控数量统计表

分析日期	监测因子	标准物质			现场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数量(个)	检测结果	不确定度范围(mg/L)	结论	数量(个)	最大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数量(对)	最大相对偏差(%)	结论
2023.06.01	pH值(无量纲)	1	6.86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6.02	pH值(无量纲)	1	6.85	6.86±0.01	合格	---	---	---	---	---	---
2023.06.05	化学需氧量	1	504	507±25	合格	2	1.7	合格	1	2.2	合格
2023.06.02~ 2023.06.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12	118±11	合格	1	2.9	合格	1	4.3	合格
2023.06.03~ 2023.06.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117	118±11	合格	1	4.1	合格	1	2.8	合格
2023.06.05	氨氮	1	7.02	7.19±0.57	合格	2	3.5	合格	1	3.4	合格

备注: 1、“---”表示没有该项; 2、质控分析结果中, 标准物质质控均符合要求, 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均小于10%, 表明分析精密度符合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可靠。

续表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编号	采样前 (2023.06.02)				采样后 (2023.06.02)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示值 L/min	流量示值误差 (%)	结论	
LY129	20.0	19.6	-2.0	合格	20.0	19.4	-3.0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30.0	30.0	0.0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50.0	49.7	-0.6	合格	
LY130	20.0	19.9	-0.5	合格	20.0	20.2	1.0	合格	
	30.0	29.7	-1.0	合格	30.0	30.1	0.3	合格	
	50.0	50.1	0.2	合格	50.0	50.8	1.6	合格	

备注: 1、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LY129、LY130); 校准仪器名称: 孔口流量校准器北劳-4020, 仪器编号: LY154。
2、流量示值误差不大于±5%。

表4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合格与否
2023.06.01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6	合格
2023.06.01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6	合格
2023.06.02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7	合格
2023.06.02 (夜间)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LY139)	AWA5688	93.8	93.6	合格

备注: 1、声校准器 (编号: LY147): AWA6022A。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使用前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应不大于 0.5 dB(A)。

附: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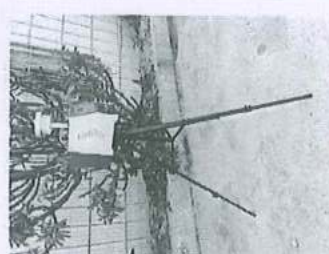
吹膜有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Q2



厂界上风向/Q3



厂界下风向/Q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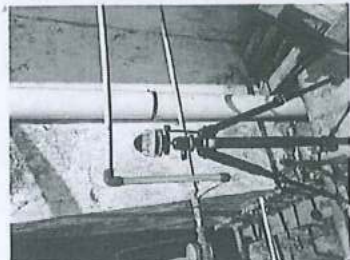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Q5



厂界下风向/Q6



车间门口外 1m 处/Q7



企业东边界外 1m 处/N1



企业南边界外 1m 处/N2



企业西边界外 1m 处/N3

****检测报告到此结束****